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考核材料-文件汇编



증화민족한가정

中华民族一家亲

11633-53/

民族工作-文件汇编

目 录

中央、国家文件

1. 国家民委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试点的决定（民委发[2013]178号）
2. 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实施意见（民委发[2014]94号）、
3.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6]31号）

省委、省政府文件

- 1、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和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吉发[2005]32号）
2. 吉林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09]40号）

州委、州政府文件

1. 关于印发 2014 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的通知（延州民族团结创建小组发[2013]1号）



和龙市图书馆



DF00000839

2. 中共延边州委 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州发[2013]13号）

3.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延州办明电[2013]45号）

4.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延州办明电[2014]48号）

5. 2015 年，关于评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一批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延州民族团结创建领导小组发[2015]1号）

6. 关于上报全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活动第二批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延州创建办发[2015]2号）

7.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延州办明电[2015]52号）

和龙市文件

1. 中共和龙市委 和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龙市落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和发 [2013]12号）

2. 和龙市民族宗教方面群体事件应急预案（和民宗发[2014]4号）

3. 和龙市关于开展 2014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

知（和民宗字〔2014〕7号）

4. 关于在和龙边境地区联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和边民联发〔2015〕1号）

5. 关于在全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和民宗字〔2015〕18号）

6. 关于申请阿訇生活补助费和对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群众发放肉食补贴的请示（和民宗字〔2016〕14号）

7. 和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龙市开展2016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和政办发〔2016〕21号）

8. 中共和龙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龙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和委〔2016〕79号）

9. 和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龙市开展2017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政办发〔2017〕23号）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国家民委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 试点的决定

民委发【2013】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
委（厅、局）：

2010年2月，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以来，全国各地、各部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创建活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市抢抓机遇，率先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及兵地共建示范师（市）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为进一步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切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州（地、市、盟）政府积极申报，省区政府大力支持、推荐的基础上，国家民委决定，以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13个州（市、盟），作为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的试点。

希望试点州（市、盟）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立足当地实际，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注重实效，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的大好局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试点名单

国家民委

2013年8月23日

抄送：伊犁州、延边州、恩施州、湘西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临夏州、海北州、南宁市、拉萨市、吴忠市、铜仁市人民政府，兴安盟行政公署

附件：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试点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贵州省铜仁市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进机关 企业 社区 乡镇 学校 寺庙的实施意见

民委发[201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厅、局），各民族院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试点民（宗）委（局）：

自2010年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以来，在各地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下，创建活动不断深入开展，在社会各层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一是示范区、先进区建设扎实推进。甘肃、云南、广西、贵州、青海五省区紧密结合实际，将创建活动作为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先进区的目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二是示范州（地、市、盟）试点工作开局良好。2013年9月，国家民委在总结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经验的基础上，决定以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13个州（市、盟）作为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试点，并在昌吉州举行了试点活动启动仪式，掀起了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市、盟）创建热潮。三是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单位的创建活动在各地普遍开展起来，

并涌现了一批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发挥了示范引领的作用。

但是，也要看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创建活动开展不平衡，顶层设计不够，测评指标体系不健全；有的流于形式，作为开展创建活动的“主阵地、主渠道”的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宣传的力度不够，还没有更加广泛地深入人心。

为创新民族团结工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简称六进），发挥好“主阵地、主渠道”的作用。根据王正伟同志关于顶层设计的指示精神和民委发〔2010〕13号文件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六进”的目标要求

（一）创建活动进机关。主要是进入党政机关，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地方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各部门，以及部门的派出机构，如城管、工商、税务、派出所等。“进机关”主要应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普及民族知识，提高各族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各族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是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

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意见》（民委发〔2010〕13号）的要求，自觉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贯穿于自身工作，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在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时，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依法办事，保障各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在制定政策和开展相关工作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和差异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民生，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地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创建活动进企业。重点是进入国有企业特别是在民族地区的国有企业，同时鼓励进入非公有制企业。伴随着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和各民族间的交流交往，企业与民族地区、与少数民族群众的关系日益紧密，一些企业的少数民族职工不断增多。维护民族团结，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国有企业应当履行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进企业”主要应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国有企业民族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委发〔2011〕219号），切实把民族工作作为企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觉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二是按照民委发〔2011〕219号文件要求，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企业总体规划，使之与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相结合，与解决各族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相结合，与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切实提高创建活动的效果。

三是加强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引导各民族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四个认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营造各民族职工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模范单位、模范班组建设，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四是在规划投资、开发资源时，充分考虑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保护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并在配套产业、社会服务、劳动用工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开展扶贫开发、捐资助学、建桥修路等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

（三）创建活动进社区。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也是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重要平台。随着我国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社区的少数民族人口不断增加，各民族居住在同一社区的现象日益普遍，社区民族工作日益重要。因此，创建活动进社区，是服务各族群众，促进民族团结，建设和谐社区的需要，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必然要

求。“进社区”主要应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委、民政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1〕34号），切实提高对做好社区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二是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民委发〔2011〕34号文件要求，把创建活动纳入社区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建设，并定期表彰和奖励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提高社区居民道德素质相结合，与解决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相结合，与满足各族群众在风俗习惯和开展民族文化活动的服务需求相结合，使创建活动成为维护民族团结和便民、利民、惠民的民心工程。

四是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积极提供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子女入学、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是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

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四）创建活动进乡镇。乡镇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机构，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农村，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乡镇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作用日显重要，尤其民族乡镇稳定发展的任务更加突出。“进乡镇”主要应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切实把民族工作放到重要位置，自觉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二是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把创建活动纳入乡镇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乡村建设，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加快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相结合，与支持各族群众发展生产、增长收入、改善民生相结合，与保护和发 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使创建活动切实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四是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积极提供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服务，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五是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基层组织建设作用明显，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社会治安良好，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五）创建活动进学校。创建活动进学校（高校、中学、小学），是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的决策部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是使马克思主义民族观、“三个离不开”思想、“四个认同”和“五个维护”意识深深扎根于各族青少年心中，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优良传统代代相传的必然要求。

1. “进高校”主要应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要发挥好课堂主渠道的作用，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的重要性，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加强“123456”的教育，即“一条道路”、“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认同”、“五个维护”、“六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民族观、宗教观、祖国观）的教育，促进各民族学生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不断增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是要以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寓教于乐、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增强各族师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营

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的氛围，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三是为师生搭建社会实践平台，组织师生广泛参与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将个人成长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相结合，通过调查研究、科研投入、成果转化等形式，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才智。

2. “进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主要应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组织好教学活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印发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族理论常识、民族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让各族学生了解多民族的国情，了解党和国家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四个认同”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自信心。在开展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的学校，做好双语教学保障和教育质量提升工作。

二是加强各民族师生间的交流交往。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氛围，促进各民族学生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班集体和个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创新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

三是发挥好教育资源优势。承担支援民族地区教育任务的中学，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将“民族团结教育”

主题活动贯穿于内地民族班学生学习生活各个方面，增强学生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自豪感；切实加强内地民族班常规管理，做好团结稳定安全工作。

3. “进小学”主要应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组织好教学活动。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印发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开展民族知识启蒙教育、民族知识常识教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让各族学生了解统一多民族的基本国情，了解各民族的基本特点，了解各民族之间应当平等相待以及各民族人民需要和谐相处的基本认识。因地制宜开展民族双语教学。

二是组织好课余活动。利用班会、少先队活动、团队活动、社会实践、墙报、板报等方式，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的氛围，促进各族学生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模范班集体和个人。

三是发挥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作用。利用各种教育基地、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好课外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同时家校配合，让学生了解和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关心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变化。

（六）创建活动进寺庙。寺庙是信教群众开展宗教活动

的场所。在新疆等西北地区的清真寺、西藏和四省藏区的藏传佛教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建设和谐寺庙的重要工作之一，有利于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落实，有利于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进一步调动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国守法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正常宗教秩序和寺庙的和谐稳定，促进寺庙与社会和谐相处。“进寺庙”主要应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爱国爱教，知法守法。积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三个离不开”和“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等思想，增强宗教教职人员“三个意识”、“四个认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

二是团结稳定，教风端正。引导信教群众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四个认同”、“五个维护”自觉性，反对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坚决同达赖集团和“三股势力”作斗争，自觉抵御利用宗教进行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

三是管理规范，服务社会。规范寺庙日常管理，促进宗教活动正常有序，积极配合公益慈善活动，提倡健康文明生活，鼓励信教群众勤劳致富。

二、“六进”的实施步骤和具体措施

为扎实推动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寺庙，达到在全社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目标要求，可采取先易后难，分层次、分类

别的方式逐步推进。

（一）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一是“进机关”，可先从民委委员单位做起，积极推进；二是“进企业”，可先从与民族地区关系密切的国有企业做起，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创建活动，逐步推进；三是“进社区”，可先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多的东中部大中城市做起，树立典型，全力推进；四是“进乡镇”，可先从民族乡镇做起，加强指导，扎实推进；五是“进学校”，可先从民族高等院校、民族中学、民族小学和办有内地民族班的学校做起，分类试点，全面推进；六是“进寺庙”，主要是进新疆等西北地区的清真寺、西藏和四省藏区的藏传佛教寺庙，总结经验，稳步推进。

（二）搞好试点，培植典型。加强对示范州（地、市、盟）、示范县（市、区、旗）试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对示范州（地、市、盟）和示范县（市、区、旗）的创建，除了要达到民委发〔2010〕13号文件提出的“推进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总体目标之外，还要把“六进”作为示范州（市、盟）试点的具体目标要求，并以相应的测评指标体系作为验收的标准；而对县级以下（不含县、市、区、旗）的各类示范单位的创建，要以“六进”的主要目标要求和测评指标作为分类的验收标准。要加强对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

指导力度，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的作用。

（三）明确责任，分类指导。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是中央为了推进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民委系统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抓手，也是体现王正伟同志关于民族工作“重在平时，抓好平常，重在交心，以心换心”理念的广阔平台。各地民委要进一步提高对创建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新载体，主动积极地推动和分类指导当地创建活动的有效开展，并多层次地开展“互观互检”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四）多层次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创建活动要在全国形成声势，深入人心，必须多层次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一是要每年集中用一个月的时间，运用多种有效手段、平台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月活动，并形成制度化；二是要善于总结提高，以简报、网络、报刊、杂志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成效和示范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作用；三是要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要媒体，以新闻、专栏、专题、专访等形式，加强对创建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氛围，扩大声势，推动创建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三、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测评指标体系

为使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示范单位的创建、推荐、验收更

加规范化、科学化，根据民委发〔2010〕13号文件提出的总体目标，结合“六进”的目标要求，设计了示范单位的测评指标体系（见附件），请以此作为对示范单位的测评标准。

附件：1.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测评指标

2.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县（市、区、旗）测评指标

3.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机关测评指标

4.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企业测评指标

5.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社区测评指标

6.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乡镇测评指标 7.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高校测评指标 8.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测评指标

9.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小学测评指标 10.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寺庙测评指标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

民办发[2016]31号

内蒙古、吉林、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省（区）民（宗）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

根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工作进展及我委2016年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组织有关省（区）对吉林延边等10个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进行考核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一）国家民委统一组织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考核验收。成立国家民委考核验收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评审命名和宣传推广，并向相关省（区）派员督导考核验收工作，视情况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对部分试点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二）委托试点所在省（区）负责考核评估工作。相关省（区）要成立由省（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或民族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考核验收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省（区）试点考核评估工作。

（三）共同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试点经验。各地要结合

考核验收工作，全面总结创建工作经验与做法，深入挖掘，形成有特色、有亮点、有深度的总结材料。在此基础上，国家民委将组织相关研究队伍和媒体力量，分别对各地试点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并加大宣传推广。

二、组织实施

（一）各地考核验收工作要依照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考核验收方案》

（以下简称《方案》）所确定的程序、方式和要求进行。取消《方案》中“各试点自查自验，形成报告上报国家民委”和“省区提出验收申请”等程序，将考核测评方式调整为问卷调查方式，调查问卷由国家民委统一提供。

（二）各地要依据《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 企业 社区 乡镇 学校 寺庙的实施意见》（民委发[2014]94号）中“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测评指标”，对试点创建成果进行评估测评，考核结束后向国家民委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1. 考核验收报告：包括试点基本情况、经验做法与成效、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含调查问卷分析）及下一步打算、省区评审意见及对国家民委推进创建活动的意见建议；

2. 附属材料汇编：包括试点创建活动方案及实施意见、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档案目录、典型经验和案例等；

（三）根据考核验收报告和督导检查情况，国家民委考

核验收工作指导小组对各试点进行综合评定，报委务会研究批准后，印发命名决定。

三、进度安排

综合各试点创建工作进度及国家民委重要会议、州庆活动等因素，考核验收分两批进行。

（一）上半年验收兴安盟、延边州、铜仁市、恩施州、临夏州，提交省（区）考核验收报告截止时间为5月30日。

（二）下半年验收大理州、西双版纳州、拉萨市、南宁市、湘西州，提交省（区）考核验收报告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科学谋划，周密安排，强化保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各地要按照考核验收方案及测评指标所确定的考核内容、评价标准和工作流程，对试点创建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信。

（三）推进工作，注重实效。各地要通过考核验收全面深入总结创建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确保边考核、边改进、边提高。

（四）严肃纪律，强化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给基层增加负担，力戒

形式主义，确保不走过场，严禁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省（区）考核小组差旅费由省（区）民族工作部门承担。

国家民委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民族工作和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 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吉发〔2005〕32号 2005年11月1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和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阐明了正确认识和把握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系统概括了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明确了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和主要任务,是指导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决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正确认识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和主要任务

1、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处理好的一个重大问题,民族工作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面对国际国内形势和任务,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民族问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对于巩固和发展各族人民大团结、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对于开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多年来，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站在党和人民事业全局的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加强民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全省发展大局。没有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振兴，就没有全省的发展振兴；没有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和谐稳定，就没有全省的和谐稳定。各级党委、政府要从维护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切实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要在国家的扶持帮助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观念，增强自我发展意识，强化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速度，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把握民族工作主题，明确民族工作任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抓住了民族工作的这个主题，就抓住了新形势下处理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根本，就能不断开创民族工作的新局面。现阶段我省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决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以加快发展、维护稳定、培养少数

民族干部为重点，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努力实现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其他地区同步，为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

3、加强宏观规划和指导。在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要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对关系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重大项目，特别是兴边富民项目，纳入规划，优先安排。在落实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项目、软贷款、国债项目等方面，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倾斜政策。制定《吉林省民族自治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科学确定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思路和目标，加强宏观指导。继续帮助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加快边境地区改革开放步伐，同时对未列入西部大开发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伊通满族自治县，省政府在职权范围内比照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予以扶持。辖有民族乡（镇）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相应政策，扶持民族乡（镇）加快发展。省直有关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时，要充分体现对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持。对在自治州、自治县开办的各类中省直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工商管理权限下放给州、县级工商部门。

4、继续加大财政投入，综合运用财政杠杆和金融杠杆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对自治州、自治县的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省财政在分配各项专项资金时，要优先考虑民族自治地方，注重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在计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时，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特殊照顾政策，一般性转移支付系数比其他县（市、区）提高2个百分点，专项转移支付优先考虑民族自治地方并给予倾斜。对人均财力低于全省县（市、区）平均水平的自治县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所辖县（市），省共享收入全部下放；对人均财力高于全省县（市）平均水平的自治县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所辖县（市），2005—2007年上划省的共享收入，以2004年为基数，超基数部分由省财政全部返还给县（市），作为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县域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基础教育正常经费支出。省财政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及民族地区补助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增长逐步增加。各市（州）、县（市、区）财政也要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研究完善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作用的长效机制和模式。辖有民族乡（镇）的县（市、区）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民族乡（镇）的财政状况，相应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民族贸易和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5、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央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中，继续增加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基础

设施建设的比重，重点帮助建设一批对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重大作用的基础设施项目。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公路建设实行优惠的投资补贴标准，对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村的“村村通工程”提高政策性补贴标准，对少数民族扶贫工作重点村和有特殊困难的民族乡村继续实行优惠的投资补贴标准，争取在 2015 年前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村全部完成“村村通工程”。要加快边境民族地区等级公路建设，加强对边境民族地区公路的管理。边境民族乡（镇）农村公路建设继续实行优惠的补贴标准，同时将收取的农用拖拉机养路费留给边境乡（镇）和民族乡（镇），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6、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战略部署，对民族自治地方具有资源比较优势的产业加大支持力度，在安排生产加工能力时给予倾斜，提高资源就地加工和增值的能力。要组织好省内外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支持民族自治地方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旅游、能源、矿业、特色农业、现代化畜牧业和民族传统医药生产等优势产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以及其他领域的建设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按照“十一五”规划的要求，努力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充分发挥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畜产品资源、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在财政贴息、税收减免、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在农产品规划布局中，要

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持力度，扩大农畜产品加工规模。在农业机械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政策与技术支持。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必要的扶持，提供贴息贷款、酌情延长贷款使用期限。积极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业科技发展，优先安排农业科技项目。进一步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7、加强生态建设和资源开发补偿措施。要结合民族地方实际，制定生态建设和资源开发的补偿办法，对在输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贡献的给予合理补偿。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时，应当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做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统一规划，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可由本地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民族自治地方森林开发和林业生产建设，省有关部门在审批人参用地面积，分配退耕还林、封山育林、速生丰产林、治沙指标上，对民族自治地方给予优先安排和特殊照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民族自治地方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时，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要充分考虑当地和群众的利益，在发展配套产业和社会服务业、促进就业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切实解决当地农民增收和长远生计的问题。民族自治地方上缴的水资源费，80%给予返还。国家和省收取的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费，属于国家分成部分，积极争取国家在安排整理项目时给

予支持；省分成部分，在安排整理项目时给予重点倾斜。

8、着力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十一五”期间，继续在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更多的倾斜和照顾，优先安排国家和省扶贫资金的投入。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从根本上改善少数民族贫困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切实解决道路、通讯、人畜饮水、有线电视、农房改造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开展对口支援，从2006年起，组织经济相对发达的长春市、吉林市开展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市）的帮扶活动以及省外发达地区与我省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交流，通过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抓好科技扶贫，重点加强对少数民族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再就业的培训，努力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

9、进一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强对兴边富民行动的领导，省兴边富民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对边境民族自治地方的扶持力度，通过整合资源、以点带面、整村推进等方式，着力解决道路建设、通讯保障、危旧房改造、学生上学和群众就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继续加大对边境民族地区与周边国家开展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和边境贸易的支持力度，以新思路、新机制拓宽对俄、对朝通道，扩大对俄、对朝边境贸易，形成优势互补、具有区域竞争力的贸易格局。依托民族自治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强出口基地建设，建立经济发展依存度高、带动性强的出口产品加工基地。扩大东北亚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加大图们江下

游地区国际合作开发推进力度。鼓励边境地区外经贸企业对毗邻国家采取投资带动贸易、贸易拉动地方产业发展的做法扩大边境贸易。制定鼓励支持政策，积极吸引域外资金参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

三、大力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事业发展

10、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和科技事业。从2006年起，省财政逐步增加少数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资金投入，市（州）、县（市、区）财政也要设立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巩固提高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对农村学生免收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寄宿生活费补助。从2006年起，对参加高考（含本、专科）的少数民族考生（包括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答卷和不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答卷的）提高加分幅度（具体加分政策另行研究确定）。对参加中考的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幅度由市（州）政府自行确定。重点支持延边大学的建设和发展。逐步增加与内蒙古自治区等外省区高等院校对换培养蒙古族学生的指标。继续办好省属院校的少数民族预科班，逐步扩大办学规模。有关省属高等学校和市级教育部门要积极承办好“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等各类民族班，确保办学质量。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民办教育发展。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普及科学知识，推动科技进步，加大科技专项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优先安排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力开展科技培训和咨询服务活动。

11、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尊重民族自治地方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搞好民族文字教材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

位参与民族文字教材的开发、研究和编写，规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大力推进民族教育手段现代化进程，加强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工程建设。采取特殊政策，扶持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翻译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自治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少数民族语言节目。鼓励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各民族群众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了解当地民族的历史、文化，密切各民族群众的关系。

12.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争取在“十一五”期间使具备条件的50户以上的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各级政府要支持各级少数民族文化馆（站）建设，为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公益性文化事业，积极发展民族文化产业，继续做好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和整理、出版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扶持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品牌。

13. 扶持发展卫生体育事业。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加强民族医疗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保护、扶持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地方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医疗单位在人力、物力和技术上支援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医疗卫生工作。积极改善少数民族地方基础卫生条件。建立健全民族乡村和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努力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缺医少药、群众看病难和看病贵的问题。

大力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各族群众和鼓励少数民族依法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

统体育运动会，完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设施建设，开展民族体育健身活动。

四、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人才资源开发和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

14、突出抓好民族自治地方人才资源开发。加大培训力度，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更多地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创造良好的用人机制和环境，鼓励、支持和吸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到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创业，对主动到民族乡镇和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创业的，当地政府要为其提供便利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建立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农村应用人才队伍建设。

15、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培训教育。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和办法，有计划地对少数民族干部进行培训、轮训和实践锻炼，努力提高他们的能力和素质。要分期分批选派少数民族中青年后备干部到基层、企业、经济发达地区、上级国家机关挂职锻炼，全面提高能力和水平。在组织干部到国外培训时，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参加。各级党校、干部学校、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等要切实承担起培训少数民族干部的任务。加大对省民族干部学校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继续办好各种形式的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充分发挥其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基地的作用。

16、大力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的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各级统战、民族工

作部门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省委组织部、统战部、省民委要共同制定《吉林省 2006——2010 年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的领导班子，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选配少数民族干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要注重配备少数民族干部。注重在实践中考察和培养干部，把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充分信任，放手使用。重视民族自治地方汉族干部的配备和使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重要作用。积极选配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各级领导职务，辖有自治县的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辖有民族乡（镇）的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应当合理配备少数民族干部。省直机关各部门也要适当增加少数民族干部数量。少数民族报考公务员时，可以用本民族文字语言参加笔试和面试，并在录用时给予适当照顾。

五、加强民族团结和民族法制建设

17、进一步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暂行办法》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并与各地、各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突出解决关系少数民族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为少数民族群众多办实事、好事。注意总结、推广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良好氛围。各地开展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要体现时代特征，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增

添活力。

18、加强民族政策法规和常识的宣传教育。把民族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全省普法规划之中，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党校、干部学校、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要把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纳入教学计划，作为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大专院校要开设民族理论、民族政策课，中、小学要开设民族常识、民族团结教育课。要大力宣传各民族互相尊重、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要加强对新闻、出版从业人员民族理论、政策和常识的培训。要发挥民族问题研究部门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加强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历史、民族文化的研究与交流。加强对公开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和互联网信息的审查、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伤害民族感情、有损民族团结的内容。

19、正确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解决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和问题，制定工作预案，落实责任制。处理影响民族团结问题，要讲原则、讲法制、讲政策、讲策略，严格区分矛盾性质。对人民内部矛盾，要坚持以团结、教育、疏导、化解为主的方针，避免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能把涉及少数民族成员的一般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都归结为民族问题。凡属违法犯罪的，不论涉及哪个民族、信仰何种宗教，都要依法处理。对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恶性事件的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打击。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进一步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妥善处理涉及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各种矛盾和纠纷，注意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作

用，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20、切实加强散居地区的民族工作。各级政府要采取特殊支持措施，加大帮扶力度，帮助和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在城市民族工作中，要重视和做好街道、社区的民族工作。要充分发挥城市功能，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带动和促进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做好清真食品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众特需用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坚决查处生产经营假冒清真食品问题，保障和满足少数民族群众在节庆、饮食、丧葬等方面的需要。加强对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流动经商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做到热情服务，文明执法。有针对性地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中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他们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帮助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1、重视和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制建设。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对已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同时制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单行条例。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宣传，民族自治地方的上级国家机关要带头学习贯彻、模范遵守执行。要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性，切实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主权，坚持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研究制定《吉林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把法律赋予民族自治

地方的自治权落到实处。

六、切实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22、高度重视民族工作，进一步提高民族工作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民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都要专门研究和部署民族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进一步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增强处理民族问题和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党的民族政策落到实处。坚持因地制宜，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让各族群众真正得到实惠。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统一战线组织和成员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发展多作贡献。

23、完善民族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各级统战和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调查研究，协调服务，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加强民族工作部门的执法、监督等社会管理职能。市（州）和民族宗教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为政府的工作部门；其他县（市、区）在政府办公室加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并设立相应科室。乡（镇）、街道，要有领导分管民族工作。建立民族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民族工作作为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建立健全民委委员制，充分发挥民委委员单位和委员的作用，努力实现民族工作社会

化的新格局。省民委委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服务。

24、加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关心民族工作部门的建设，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从2006年起，省财政设立民族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市（州）、县（市）也要相应设立民族工作经费。要注意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充实民族工作部门，关心民族工作干部的成长，加强对民族工作干部的培养、培训，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强政治和全局意识、较高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丰富的民族专业知识、务实的工作作风的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各级民族工作部门的干部要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进取，求实创新，努力开创全省民族工作的新局面。

吉林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的 实 施 意 见

(吉办发〔2009〕40号 2009年12月4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把握正确导向,着力把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团结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切实履行职责,着力为促进民族关系和谐营造良好氛围;坚持与时俱进,着力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实效,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活动内容

(一)积极倡导“两个共同”和“三个离不开”的社会风尚。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总体部署,通过大力宣传各类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倡导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的思想意识和社会风尚,

树立调动和发挥少数民族群众建设和谐吉林积极性的观念，使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也相互离不开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二）努力营造促进民族关系和谐的舆论氛围。根据《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的有关精神，对各族干部群众深入进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基本知识，不断增强各级组织、各级干部贯彻执行民族政策法规的自觉性，营造促进民族关系和谐、维护民族领域稳定的浓厚氛围，着力凝聚各族群众的力量，努力形成各级组织、各阶层、社会各方面重视民族问题，关心和支持民族工作的良好局面。

（三）大力宣传全省民族工作取得的新成果。重点宣传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对民族地区给予的关心和扶持，总结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兴边富民行动、民生工程建设、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新做法、新经验和取得的新成果，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展示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的风采，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的主旋律。

三、总体安排

（一）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讲活动。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选派理论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民族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组成民族团结宣讲团，以“加强民族团结，构建

和谐社会”为主题，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社区和农村开展宣讲活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用成就说话、用事实说话、用典型说话，把我国民族团结的历史渊源讲清楚，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讲透彻，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成就讲充分。让各族群众从今昔对比中、从社会变迁中、从身边变化中，感受民族团结进步给各族人民带来的利益，进一步增强对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切实把宣讲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使宣讲的过程成为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困难、疏导群众情绪的过程。

(二) 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的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所有中小学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按照国家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分不同年龄段设置相关的民族团结教育专门课程。各高校要在有关课程中充实民族团结教育内容，安排专门课时进行民族团结专题教育。除课堂教学主渠道外，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灵活采取班会、团队活动、各种竞赛、民族团结体验等形式，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使民族团结教育开展到每一个班级、覆盖到每一个学生。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民族团结教育教材征订使用、教师培训及教学活动中的有关问题。要注意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评价和督导工作，将民族团结教育全国统编教材和教育内容纳入小学阶段考查和中考及中职毕业考试范围。要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不断推进学校的民族团结教育工作。

(三) 组织开展群众性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举办富有特色的群众

性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抓住明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和庆祝“六一”儿童节等有利时机，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寓于“美德在农家”、“平安家庭”、“绿色家庭”、“廉洁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中；以“和谐家庭大讲堂”为载体，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宣讲活动；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富有民族特色和我省地方特色的戏曲、歌舞、体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展现民族团结的精神风貌；组织开展“吉林省少数民族新歌大赛”，及时发现和培养少数民族优秀文艺节目和作品；结合农村“文化活动月”，组织广大农民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民俗活动。要充分发挥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社区文化活动室、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大院的作用，组织开展民族团结知识竞赛、演讲征文、文艺表演、书画展览等系列活动。通过开展上述活动，引导各族群众为促进民族团结作贡献，唱响民族团结之歌。

（四）加强对各级党员干部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要安排民族宗教理论和民族宗教政策的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知识的培训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主体班次的必修课程，安排专门课时开展教学；组织国家公务员认真学习《公务员民族知识读本》，加强对公务员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知识的普及；组织专家结合新的形势，对民族理论政策知识库进行补充完善。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贯彻落实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

民族理论分析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五)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和创建活动。筹备开好吉林省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认真总结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大力弘扬他们的崇高精神。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化“比团结、比发展、创模范”活动内涵,广泛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家庭、模范乡镇、模范街道、模范社区、模范村屯、模范学校等活动,使民族团结渗透到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工作学习中。继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横幅、板报、橱窗、电子屏幕,通过设置宣传牌、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营造浓厚热烈的宣传氛围。民族自治地方要通过开展民族歌舞、民族器乐、民族风情、民族体育、民族服饰、民族饮食文化展演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展示民族地区的成就和民族团结进步的风貌。

(六) 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成就和民族团结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吉林日报、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电视台等省内主要新闻媒体,要搞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成就的专题宣传报道。加强对民族团结模范典型的宣传,采取开设专栏、专题和专访等形式,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要创作、生产、展映、展播一批歌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反映各族人民风采的文艺晚会、电影、电视剧等文艺作品,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民族地区州、县(市)电台、电视台要办好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增加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数量,在有关电

视节目中要采用双语对照形式。继续扩展延边卫视在朝鲜半岛的覆盖面。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国家庆典以及州庆、县庆等，组织多种形式的广播电视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有力有效开展。要建立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下去。

(二) 抓住重点，扩大覆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拓宽教育渠道，扩大覆盖范围，使宣传教育活动走进千家万户。同时，要突出重点，注重在青少年中，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在理论界、教育界、知识界，在民族地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力争形成全民受教育、人人促团结的生动局面。

(三) 讲究方法，务求实效。创新方式方法，适应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新特点和审美情趣的新变化，不断推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形式的创新，努力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确保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维护和发展好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激励全省各族人民紧密团结、携手共进，为推进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建设经济发达、人民富裕、社会和谐、生态优良的新吉林而努力奋斗。

关于印发 2014 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的通知

延州民族团结创建小组发【2013】1号 签发人：千海兰

州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延边州委、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民族工作主题，掀起创建活动新高潮，为明年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五连冠”奠定坚实基础，经研究，确定 2014 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系列活动。请各牵头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抓好活动落实。并将制定的具体活动方案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前报州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民委）。

1、开展“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征文活动

活动时间：2014 年 2 月份开始，5 月末表彰。

活动形式：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民委、延边日报、延边晨报、州广电局联合开展。州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评委，对征文进行评选表彰。（州委宣传部牵头）

2、开展机关干部学习民族语言活动

活动时间：2014 年 3 月份开始，每年定期开展。

活动形式：州语委、州直机关党工委对州直部门、窗口单位非朝鲜族干部进行朝鲜语文日常用语培训；各县市由市直机关党工委、县（市）民宗局负责。每年开展用非本民

族语言演讲“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模范”活动。(州语委牵头)

3、开展朝汉学校手拉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4月份开始，长期开展。

活动形式：州教育局、州民委组织全州有条件的朝汉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手拉手创建活动，并将创建活动纳入团结示范点建设及开展表彰活动范围。(州教育局牵头)

4、开展民族情创业促就业培训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5月份开始，每年定期开展。

活动形式：由州人社局、州民委、各县(市)人社局联合开展民族情创业促就业培训活动，促进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州人社局牵头)

5、开展建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10月份开始，评选出100个示范点。

活动形式：州委统战部、州民委组织开展建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活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验收，挂牌。(州民委牵头)

6、开展爱民固边活动

活动时间：2014年年初开始，11月份组织验收。

活动形式：州民委、公安边防支队联合在边境地区开展“百村千户”富民固边工程和民族团结进步“双十”工程。(州公安边防支队牵头)

此通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11月1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

(延州发〔2013〕13号 2013年9月26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州十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国家民委下发的《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试点的决定》要求，现制定延边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高举民族团结进步旗帜，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大力实施“开放先导、项目带动、城乡统筹、文化引领、民生优先”发展战略，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扩大经济总量，着力提高各族群众生产水平和生活质量，进一步加快建设富庶、开放、生态、和谐、幸福延边，努力把全州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建目标

到2015年，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州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开发开放迈出新步伐，基础设

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民族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生活幸福，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发展，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经济建设成效显著。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产业结构更加合理，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到2015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6%，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6%，科研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和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超过2%和达到56%。

民族团结更加稳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民贸政策和兴边富民行动更好地惠及各族群众。民族团结邻居节、其他民族学朝语、民族团结“双建”等活动深入开展。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使用、少数民族人才引进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群众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各民族亲如一家，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族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双语教学水平得到提高，民族教育得到快速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0%和40%。民族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水平排在30个自治州前列。社会更加安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法制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得到深化，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得到保护和发展，洞箫、长鼓舞、伽倻琴、

象帽舞、秋千、跳板等朝鲜族传统文化、体育项目得到巩固和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层次和竞争力显著提高，民族凝聚力和自豪感进一步加强。

各族人民更加幸福。就医条件不断改善，就业愿望得到充分实现，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宜居水平着力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26100 元和 8800 元，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 岁。各族群众劳有所得、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善养、住有宜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主要任务

根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考核指标要求，结合我州实际，重点实施八大工程。

(一) 经济发展提速工程。积极落实好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长吉图开发开放、兴边富民行动、民贸政策等国家赋予延边的优惠政策，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延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延边州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实施细则，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到 2015 年，三次产业比重达到 5: 53: 42。大力发展冶金、能源、林产、食品、化工等八大百亿级产业，打造烟草制品加工基地、民族食品生产基地、优质矿泉水生产基地、矿业生产加工基地、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基地、中国延边中药材种植加工示范基地。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形成以延龙图为中心，以珲春、敦化为重点，辐射图们江地区的物流集散基地。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28.5%，到 2015 年达到 276 亿元。

牵头单位：州发改委

成员单位：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民委、州商务局、州农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利局、州林管局、州旅游局、各县（市）

（二）开发开放推进工程。充分发挥我州沿边近海优势，全力推进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延龙图开发开放实验区获批。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区域合作，争取资金、政策、项目，加强公路、铁路、航空、口岸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通关建设步伐，扎实推进对朝、对俄公路及铁路建设。积极推动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充分发挥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作用，在更高起点上构建对外开放格局。以实施长吉图规划纲要，构建适应国家区域合作的特色城镇化体系为目标，扎实推进我州开放、民族、生态特色的城镇化建设。

牵头单位：州开发办

成员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外事办、相关海关、各县（市）

（三）生态建设提升工程。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1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5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切实做好延吉、龙井、图们创建全国西部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市）工作。继续巩固森林覆盖率 80 %以上和森林面积、森林蓄积双增长的优势和成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耕地、矿产资源、水资源、重要原材料、农产品等生产要素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形成长效机制。制定生态延边建设规划，把延边同步建成生态文明先行区。

构建重大生态体系，深入实施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延安大地工程、野生动物保护工程、森林资源保护工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加大环境保护和开发力度，推进重点江河流域和重点水库森林植被生态恢复工程。建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大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库、湿地等保护力度。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强化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污染的防治。加强农村环保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农村环境保护体系。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牵头单位：州环保局

成员单位：州林管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委、州住建局、各县（市）

（四）社会管理创新工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管理格局，不断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

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法治延安创建考评标准，推动政府依法行政，群众依法办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边境管控，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建设，努力建设法治延安、平安延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和满意度，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州综治委）

成员单位：州综治委成员单位、各县（市）

(五)民生质量改善工程。利用好国家赋予延边的各项优惠政策,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加大在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险以及交通、水利、供热、供气等方面投入力度,着力做好十大民生工程、百件惠民实事,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和“三帮扶”工作,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切实推进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各族群众创业就业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到“十二五”末(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8%以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力争今后三年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达到14.7万人,累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60万人次。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成员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人社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局、州社保局、各县(市)

(六)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促进文化事业、产业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推进朝鲜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项目。抢救、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物古籍、口传文化、音乐舞蹈、体育、技艺、建筑、服饰、餐饮和医药等文化遗产,建设一批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展示点、民族特色村寨。支持乡镇、社区文化站(馆)开办民族文化传习所,大力培养乡土民族文化能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加大民族教育改革力

度，提高双语教学质量和效果。认真贯彻落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保护和發展朝鲜族传统体育条例》，切实推进民族体育事业传承和发展。

牵头单位：州文化局、州体育局、州教育局

成员单位：州财政局、州民委、州发改委、各县（市）

（七）兴边富民工程。整合兴边富民资金和其他扶贫资金，加快边境地区特色资源产业提升，重点提升林木、钼、矿泉水、硅藻土、人参、延边黄牛、林蛙、食用菌、有机大米、中药材等产业化程度，建设一批特色产品种植、养殖基地。推进民族团结示范村、特色村寨试点村和朝鲜族民俗村等三村建设，使边境一线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加大边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口岸公路桥梁、旅游公路、边防一线公路和铁路建设。

牵头单位：州民委

成员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开发办、州水利局、州农委、州林管局、州民政局、州旅游局、州公安局、州科技局、州公安边防支队、州商务局、相关海关、各县（市）

（八）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程。进一步强化“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理念，以民族团结“六进”为抓手，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创建活动。采取“抓两头（青少年、干部）、带社会”的方法，多渠道、多形式地进行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全州中小学校开设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课程，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均开设民族理论、民族政策课程。积极推动民族团结宣传月各项活动深入开

展，激发各族人民爱党、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怀。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民族团结示范学校、示范机关、示范社区、示范军（警）营、示范企业、示范村（屯）建设。大力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每年利用各种培训机构培训少数民族干部 1000 余人次以上。坚持引才与引智相结合，为推进民族地区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直机关党工委、州广电局、州新闻出版局、延边日报社、州教育局、州民委、州人社局、各县（市）

四、实施步骤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实施阶段（2013 年 9 月——2015 年下半年）。根据实施方案部署，积极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定期召开调度会及工作汇报会，总结工作经验，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阶段，验收阶段（2015 年下半年）。按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区、市、盟）测评指标体系”，组织牵头单位进行自检自查，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创建工作进行初步验收，查找不足，进行整改。待整改结束后，提请国家民委验收组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是新时期我州全面推进民族团

结进步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科学谋划，积极配合，全力实施，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成立由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民委，负责日常事务和协调督查工作。各县(市)、州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也要成立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指导、组织活动开展，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坚持齐抓共管。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工作量大，需要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把创建活动纳入重要日程，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调动全州各族干部的积极性，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州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州级相关创建活动。各县(市)也要安排相应资金开展创建工作。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四)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益广告、广告牌和宣传栏等，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创建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及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营造创建工作浓厚氛围。

(五)狠抓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族工作联席制度，完善调研机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奖惩机制，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各牵头部

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定期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州委、州政府督查室将对创建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把创建工作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和提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附：1、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测评指

标

附件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州委、州政府决定,成立延边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安顺 省委常委、州委书记

李景浩 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州长

副组长: 于晓峰 省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朴松烈 省委常委、秘书长

初华好 延边军分区司令员

高 杰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千海兰 州政府副州长

马景峰 州政协副主席

成 员: 刘东柏 州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费立发 州政府秘书长

冯德远 州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权大杰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金 杰 州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赵敬国 州政府副秘书长

朴永福 州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委主任

李淳国 州政协副主席、社会法制与民宗委主任

尹朝晖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安国贤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金江泉 州委统战部副部长

姜兴延 州直机关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金昌石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朴君峰 团州委书记

李 荣 延边日报社社长兼总编

王晓波 州林管局党委副书记

李海玉 州监察局副局长

冯 涛 州发改委主任

周金星 州工信局局长

朴雄英 州教育局局长

张玉顺 州科技局局长

李永虎 州民委主任

朴范镇 州民政局局长

张文生 州司法局局长

金奉基 州财政局副局长

金相镇 州人社局局长

尹载宇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尹永日 州环保局局长

姜佰俊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学哲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忠文 州农委主任
邱功辰 州水利局局长
朴学洙 州商务局局长
沈秀玉 州文化局局长
陈 彪 州卫生局局长
南学天 州广电局局长
林慧英 州新闻出版局局长
梁昌浩 州体育局局长
朴 峰 州旅游局局长
沈在成 州外事办主任
金正一 州语委主任
王秋菊 州开发办主任
朱文才 州民委副主任
金国范 州委督查室主任
金 兰 州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周云鹏 州公安边防支队支队长
徐文峰 州社保局局长
马 强 州电业局局长
朴明华 延吉海关关长
高志福 图们海关关长
王 旭 琿春海关关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民委。办公室主任由李永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朱文才同志兼任。

附件 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州测评指标

项目	序号	内 容	分值	实际 得分	责任部门
民族 工作 创新 示范 (30分)	1	积极争取省政府主要领导 对创建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1分		州 政 府 相关部门
	2	积极争取省政府对创建工作在 政策、资金、项目上支持和倾斜	2分		州 政 府 相关部门
	3	成立州级创建领导小组, 并有 专人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	2分		州 民 委
	4	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州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	2分		州 民 委
	5	有创建活动年度计划和长 远规划, 纳入党政议事日程	1分		州 民 委
	6	制定创建工作政策性文件	2分		州 民 委
	7	有创建活动经费	2分		州 财 政 局
	8	健全民族工作联席制度, 每 年专题研究创建工作1次以上	1分		州 民 委
	9	健全城市民族工作机构, 贯 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民族工作的意见》	1分		州 民 委
	10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1分		州委督查室、 州政府督查室
	11	实施目标责任制, 作为考核 领导重要内容	2分		州委组织部
	12	把创建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	1分		州 民 委

		考核结合起来			
	13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六进(进机关、社区、村屯、企业、学校、军警营)”活动	3分		州民委
	14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实现制度化	2分		州民委
	15	定期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	2分		州民委
	16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丰富多彩	2分		州民委
	17	充分发挥民族团结教育基地作用	1分		州民委
	18	定期开展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分		州民委
	19	年内提交两篇以上调研报告	1分		州民委
	20	承担省级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	加1分		州民委
	21	承担全国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	加2分		州民委
民族 关系 和谐 示范 (20分)	1	建立协调、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影响民族团结群体性事件	5分		州民委
	2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工作	2分		州民委
	3	每年形成一篇有关民族关系	2分		州民委

		和团结稳定分析报告			
	4	安排有团结稳定专项经费	3分		州财政局
	5	维护民族团结稳定，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3分		州民委、州信访局
	6	涉及民族因素问题违反信访条例到省级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上访	减2分		州民政局、州信访局
	7	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公民民族成分更改政策行为	减2分		州民委
	8	发生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年内取消示范州验收资格		全州各相关部门
	9	发生涉及民族因素比较重大事件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的	一级指标不得分		全州各相关部门
	10	发生涉及民族因素较大事件的	每次事件扣2分		全州各相关部门
	11	加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有专人负责	2分		州委统战部
	12	开展对落实省州民族工作部署情况监督检查	3分		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
民生	1	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分。		州发改委、

改善 标准 示范 (15分)		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1分,达不到的不得分		州财政局、州农委等相关部门
	2	边境县以上两项指标增幅高于州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的	每项加1分		全州五个边境县(市)
	3	民族乡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所在县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的	加1分		琿春市政府
	4	州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的	3分		州人社局、州卫生局
	5	边境县第4项指标达到州平均水平以上	2分		全州五个边境县(市)
	6	完成本地区建制村有卫生室、文化室、农家超市年度目标任务	4分		州文化局、州卫生局、州商务局
	7	完成所辖自然村通电、通路、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有安全饮用水年度目标任务	3分		州电业局、州交通局、州工信局、州水利局、州广电局
民族	1	州地区生产总值增幅达到	4分,		州发改委

经济发展示范 (15分)		全省平均水平	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1分		
	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4分, 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1分		州财政局
	3	边境县以上二项指标增幅超过州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	每项加1分		全州五个边境县(市)
	4	州城镇化率、非公有制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幅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3分		州住建局、州工信局
	5	完成民族特色村寨、兴边富民等项目建设	4分		州民委
民族文化教育发展示范 (10分)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体系, 实现建制村有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科普栏、体育设施和通互联网, 保障公共文化设施运转经费, 建设有特色的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点和民族文化广场, 开展群众性民族文化体育运动	2分		州文化局
	2	完成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	2分		州文化局

		救保护工程项目、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目标任务			
	3	本级财政安排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经费	2分		州财政局
	4	认真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民族教育政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完学率、毕业率达到国家要求指标	2分		州教育局
	5	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2分		州教育局
民族干部培养示范(5分)	1	州县(市)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所占比例达到少数民族人口比例	3分		州委组织部
	2	对少数民族干部在职培养教育有倾斜	2分		州委组织部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5分)	1	州完成省级政府下达环境保护、节能降耗、造林绿化、护林防火等目标任务	5分		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林管局
	2	未完成节能降耗年度目标任务，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森林火灾责任事故	不得分		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林管局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延州办明电〔2013〕45 号

各县市委、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室，州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9月是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州委、州政府决定在全州继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重大意义

今年是建州 61 周年，今年 9 月是我州第 60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多年来，州委、州政府始终把民族团结宣传月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载体坚持下来，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开创了全州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民族关系和谐融洽、边疆稳固安宁的大好局面，全州连续四次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深入开

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实现各民族团结繁荣发展，把我州建设成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模范、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模范、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模范、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安全稳定的模范，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宣传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 继续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要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专题节目或专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及《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等，引导全州各族人民倍加珍惜和维护民族团结，使“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的思想深深扎根于各族人民心中。

(二)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六进”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引向深入。围绕民族团结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进企业、进军警营活动，大密度、多角度宣传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力宣传我国民族区域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民族政策给各族群众带来的实惠，进一步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光

荣感和自豪感，振奋精神，再创佳绩。要深入宣传我州机关、事业、农村、社区等各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全社会唱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合力，努力将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引向深入。

（三）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精神，抓住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长吉图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兴边富民行动“十二五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历史机遇，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围绕加快建设富庶、开放、生态、和谐、幸福延边的目标，全力推动延边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的新发展。

三、宣传教育活动形式

各县（市）、各部门在活动月期间要组织召开座谈会、征文、演讲会、民族知识竞赛、文艺汇演及民族团结事迹巡回报告会等活动，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要注重向基层延伸，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各族群众踊跃参与，形成互动效果，增强活动的普及性和感染性。

四、宣传教育活动要求

(一) 加强领导、注重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宣传月活动的领导。各县(市)统战、民族事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切实把今年的宣传月活动抓实抓好。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要与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找准切入点和共鸣点,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提供智力、财力、项目支持,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积极排查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推进和谐延边建设。

(二) 及时总结,持续推动。要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善于发现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宣传推广。要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广泛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10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到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民委)。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8日

关于开展 2014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延州办明电[2014]48 号

各县市委、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室，州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今年 9 月，国务院将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与此同时，我州将迎来第 61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州委、州政府决定以此为契机，在全州范围内掀起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热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重大意义

早在 1953 年，我州就把每年 9 月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在全国率先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60 多年从未间断，为维护边疆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今年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建州 62 周年，也是我州全力实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五连冠”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关键之年，进一步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把我州建设成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模范、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模范、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模范、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安全稳

定的模范，顺利实现“五连冠”奋斗目标和圆满完成“示范州”创建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宣传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 继续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我州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感人事迹；系统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民族知识；大力宣传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力宣传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民族政策给各族群众带来的实惠，进一步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光荣感和自豪感。

(二) 以民族团结“六进”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引向深入。立足民族团结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进军（警）营活动载体，结合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模范征文、民族情创业促就业、学说朝鲜语、朝汉学校校手拉手、爱民固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六大系列载体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全社会唱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良好氛围。创建活动要注重向基层延伸，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各族群众踊跃参与，形成互动效果，增强活动的普及性和感染力。

(三) 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

定》精神，抓住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长吉图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兴边富民行动“十二五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历史机遇，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围绕加快建设富庶、开放、生态、和谐、幸福延边的目标，全力推动延边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三、宣传教育活动形式

要以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为契机，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专题或专栏，深入宣传我州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感人事迹；通过制作户外广告牌、悬挂宣传标语，书写宣传板报，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民族知识法规竞赛、答题，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市民大讲堂、军营大讲堂、农村文化大院，文艺汇演及民族团结事迹巡回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以及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制作民族团结进步专题宣传片，在户外电子屏幕、政府机关电子宣传屏和电视台等媒体上播出，使“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思想观念深入人心。

四、宣传教育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注重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宣传月活动的领导。各县（市）统战、民族事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切实把今年的宣传月活动抓实抓

好。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要与争创“五连冠”、“示范州”、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找准切入点，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提供智力、财力、项目支持，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积极排查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推进和谐延边建设。

（二）及时总结，持续推动。要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善于发现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宣传推广。要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广泛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10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到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民委）。联系电话：2819866，邮箱：zwmzfc@163.com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5日

关于评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 第一批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延州民族团结创建领导小组发[2015]1号

各县（市），中、省、州直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县（市）、各部门（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涌现了一大批创建活动先进典型，发挥了示范引领的积极作用。为了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建设，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街道（社区）、乡镇（村屯）、学校、军（警）营，进一步扩大示范典型的影响力和辐射力，由各县（市）、各部门（单位）推荐申报，经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审核，决定命名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等52个单位为延边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第一批示范集体，命名邱德来等52名个人为第一批先进个人。希望被命名的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巩固成果，再接再厉，切实发挥榜样作用，不断增强和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互相了解、互相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向前进，为建设“五个延边”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延边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第一批示范
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延边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2015年1月30日

附件

延边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第一批 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延吉市

示范集体（5个）

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

延吉市民族宗教局

延吉市教育局

延吉市北山街道丹山社区

延吉市建工街道延青社区

先进个人（5名）

黄春玉女 朝鲜族延吉市文化新闻出版和体育局局长

安维民女 汉族 延吉市北山小学校长

金胜喜女 朝鲜族 延吉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

南日男 朝鲜族 延吉市仲坪村党支部书记

薛永洪男 汉族 延吉市光华集团董事长

琿春市

示范集体（5个）

琿春市敬信镇防川村

琿春市靖和街龙盛社区

琿春市第一实验小学

琿春边防大队

大唐琿春发电厂

先进个人（5名）

金弘柱男 朝鲜族琿春市板石镇卫生院院长

刘丛志男 汉族 琿春市张鼓峰纪念馆负责人

蔡景珍女 汉族 琿春市杨泡满族乡剪纸传承人

林香淑女 朝鲜族 琿春市阳光爱心协会会长

孔宪国男 回族 琿春市清真寺管理委员会主任

图们市

示范集体（5个）

图们市人民检察院

图们市地税局

图们市龙泉农工贸有限公司

图们边防检查站

图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先进个人（5名）

郑林男 朝鲜族图们市信访局局长

郑玉花女 朝鲜族 中国人民银行图们市支行行长

金明福女 朝鲜族 图们市新华街新民社区党总支书记

刘海涛男 汉族 图们市石岘镇河北村党支部书记

许福春男 朝鲜族图们市民政局局长

敦化市

示范集体（5个）

敦化市胜利街文苑社区

敦化市第二幼儿园

敦化市江源镇马号西村

敦化市红石乡临江东村

敦化市第四小学

先进个人（5名）

金昌宇 男 朝鲜族 敦化市民宗局副局长

朴京哲 男 朝鲜族 延边路兴沥青贮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 花 女 朝鲜族 敦化市第二幼儿园园长

沙道金 男 回 族 敦化市清真寺管委会主任

姚 卫 女 汉 族 敦化市红石乡副乡长

龙井市

示范集体（5个）

龙井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龙井市安民社区

龙井市智新镇明东村

龙井市北安小学

延边华龙海洋水产品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5名）

郑哲镐 男 朝鲜族 龙井市农业局局长

金艳花 女 朝鲜族 龙井市社区党工委书记

元永振 男 朝鲜族 龙井市东盛涌镇仁化村党支部书记

霍廷荣 男 汉族 龙井市老头沟镇小学校校长

李世峰 男 朝鲜族 延边红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和龙市

示范集体（5个）

和龙市国税局

和龙市文化街道文盛社区

南坪边防检查站

和龙市东城镇太兴村

和龙市和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模范个人（5名）

赵美子 女 朝鲜族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霍锡虎 男 汉族 和龙市崇善镇大洞村党支部书记

裴英粉 女 朝鲜族 和龙市民慧街道爱民社区主任

高 国 男 汉族 吉林众鑫绿色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车
间主任

车相默 男 朝鲜族 和龙市教育局局长

汪清县

示范集体（5个）

汪清县斯宅木业有限公司

汪清县新华社区

汪清县大川社区

汪清县大兴沟镇双河村

汪清县第五中学

先进个人（5名）

金春燮 男 朝鲜族 汪清县关工委主任

朴航瑛 女 朝鲜族 汪清县进修学校德育教研员

郎艳华 女 满族 汪清县新华社区副主任

吴基哲 男 朝鲜族 汪清县百草沟镇凤林村党支部书记

李范周 男 朝鲜族 汪清县摄影家协会会长

安图县

示范集体（5个）

安图县石门镇茶条村

安图县明安社区

安图县朝鲜族学校

安图县文化馆

安图县民族宗教局

先进个人（5名）

朴春权 男 朝鲜族 安图县明月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站科员

张凤欣 女 汉族 安图县妇幼保健站站长

蔡钟默 男 朝鲜族 安图县两江镇江南村党支部书记

赵广 男 汉族 安图县石门镇镜城村村主任

金海福 女 朝鲜族 安图县电视台副台长

延边大学

示范集体（2个）

延边大学临床学院（延边医院）

延边大学师范学院

先进个人（2名）

邱德来 男 汉族 延边大学医学院生理学与病理学教研室主任

金昌南 男 朝鲜族 延边大学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省、州直部门（单位）

示范集体（10个）

州人大

州委政法委

州财政局

州教育局

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州发改委

州直机关党工委

州工信局

州人社局

州地税局

先进个人（10名）

李海玉 女 朝鲜族 州残联专职副书记

曹 珉 男 汉族 州人社局副调研员

赵卫民	男	满	族	州审计局办公室主任
宋 艳	女	汉	族	州妇联副主席
祝方德	男	汉	族	州农委主任科员
杨 睿	女	汉	族	州国土局副调研员
丁建国	男	汉	族	州侨联副主席
张贵发	男	汉	族	州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崔惠宁	女	朝鲜族		团州委干事
杨清娜	女	汉	族	州公积金科员

关于上报全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活动第二批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 知

延州创建办发【2015】2号 签发人：李永虎

各县（市）、各相关部门：

根据《延边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延州创建办发【2014】1号）文件要求，现请酝酿全州第二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并将集体及个人
事迹和名单于

2015年10月20日前上报州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民
委政法处 范恩慧。联系电话：2819866, 13944715465. 邮箱：
zmw2zfc@163.com）。

附：各县市、各部门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5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延州办明电〔2015〕52 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室，州政府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今年 9 月，我州将迎来第 62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州委、州政府决定以此活动为契机，深入学习宣传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延边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州范围内掀起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热潮，为加快我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营造氛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重大意义

今年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的开局之年，也是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关键之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对于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延边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把我州建设成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模范、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模范、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模范、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安全稳定的模范，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宣传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 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实施意见》精神,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省民委《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抓住实施《长吉图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历史机遇, 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 围绕加快建设富庶、开放、生态、和谐、幸福延边的目标, 全力推动延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二) 继续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我州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感人事迹; 系统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民族知识; 大力宣传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 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 大力宣传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民族政策给各族群众带来的实惠, 进一步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光荣感和自豪感。

(三) 以民族团结“六进”活动为载体,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引向深入。立足民族团结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进军(警)营活动载体, 结合创建示范州八大工程、民族

情创业促就业、机关干部学说朝鲜语、爱民固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等载体活动，积极引导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唱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良好氛围。创建活动要注重向基层延伸，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各族群众踊跃参与，形成互动效果，增强活动的普及性和感染性。

（四）大力宣传民族团结模范事迹。要充分发挥民族团结模范人物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他们在平凡岗位上做出的突出贡献，大力宣传他们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认真加以总结推广，在各地各部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宣传教育活动形式

要以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专题或专栏，深入宣传我州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感人事迹；通过制作户外广告牌、悬挂宣传标语，书写宣传板报，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民族知识法规竞赛、答题，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市民大讲堂、军营开放日、农村文化大院，文艺汇演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以及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制作民族团结进步专题宣传片，在户外电子屏幕、政府机关电子宣传屏和电视台等媒体上播出，营造

民族团结浓厚氛围。

四、宣传教育活动要求

(一) 加强领导、注重实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宣传月活动的领导。各县(市)统战、民族事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切实把今年的宣传月活动抓实抓好。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要与创建示范州、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找准切入点,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提供智力、财力、项目支持,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积极排查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推进和谐延边建设。

(二) 及时总结,持续推动。要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善于发现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宣传推广。要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广泛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10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到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民委)。

联系电话: 2819866, 邮箱: zmwzfc@163.com

中共延边州委办公室
延边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

중공화룡시위문건 中共和龙市委文件

和发〔2013〕12号



中共和龙市委 市人民政府

印发《和龙市落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局、办，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现将《和龙市落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和龙市落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的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好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工作，制定本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州十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国家民委《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区、市、盟）”试点的决定》（民委发〔2013〕178号）精神和延边州委、州政府《关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实施方案》（延州发〔2013〕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和龙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高举民族团结进步旗帜，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大力实施“开放先导、项目带动、城乡统筹、文化引领、民族优先”发展战略，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扩大经济总量，着力提高各族群众生产水平和生活质量，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建目标

到2015年，和龙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开发开放迈出新步伐，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民族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群众生活幸福，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新进步，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发展，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经济建设成效显著。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产业结构更加合理，民营经济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到 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9.7%，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6%，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5.3%。

民族团结更加稳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民贸政策和兴边富民行动更好的惠及各族群众。民族团结邻居节、其他民族学朝语、民族团结“双建”等活动深入开展。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使用、少数民族人才引进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群众利益得到切实保障，各民族亲如一家，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族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双语教学水平得到提高，民族教育得到快速发展。民族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水平排在全州前列。社会更加安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法制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得到深化，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得到保护和发展，洞箫、长鼓舞、伽倻琴、象帽舞、秋千、跳板等朝鲜族传统文化、体育项目得到巩固和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层次和竞争力显著提高，民族凝聚力和自豪感进一步加强。

各族人民更加幸福。就医条件不断改善，就业愿望得到充分实现，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宜居水平着力提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22000 元和 10000 元。各族群众劳有所得、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善养、住有宜居。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主要任务

根据延边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考核指标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实施八大工程。

(一) 经济发展提速工程。积极落实好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长吉图开发开放、兴边富民行动、民贸政策等国家赋予和龙的优惠政策，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延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延边州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实施细则，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到 2015 年，三次产业比重达到 10:55:35。大力发展冶金、能源、林产等产业，打造民族食品生产基地、优质矿泉水生产基地、矿业生产加工基地、木制品生产和出口基地、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25%，到 2015 年达到 3.6 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经济局、市财政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经合局、市统计局、各镇

(二) 开发开放推进工程。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区域合作，争取资金、政策、项目，加强公路、铁路、口岸等基础设施建

设。加快大通关建设步伐，扎实推进对朝公路及铁路建设。积极推动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充分发挥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作用，在更高起点上构建对外开放格局。以实施长吉图规划纲要，构建适应国家区域合作的特色城镇化体系为目标，扎实推进我市开放、民族、生态特色的城镇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经济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外事办、南坪口岸、古城里口岸

（三）生态建设提升工程。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1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2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0%。继续巩固森林覆盖率 82%和森林面积、森林蓄积双增长的优势和成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耕地、矿产资源、水资源、重要原材料、农产品等生产要素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形成长效机制。制定生态和龙建设规划，把和龙建成生态文明先行区。构建重大生态体系，深入实施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工程、野生动物保护工程、森林资源保护工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推进重点江河流域和重点水库森林植被生态恢复工程。建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大水源涵养林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库、湿地等保护力度。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的防治。加强农村环保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农村环境保护体系。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局、市经济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

（四）社会管理创新工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管理格局，不断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法制和龙创建考评标准，推动政府依法行政，群众依法办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边境管控，深化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机制建设，努力建设法治和龙、平安和龙，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和满意度，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市综治办）

成员单位：市综治委成员单位、各镇

（五）民生质量改善工程。利用好国家赋予的各项优惠政策，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加大在就业、住房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社会保险以及交通、水利、供热、供气等方面投入力度，着力做好民生工程、惠民实事，结合群众路线活动和“三帮扶”工作，增强各族群众创业就业能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增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到“十二五”末（2015年），城镇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8%以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力争今后三年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达到1.5

万人，累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1.8 万人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社保局、各镇

（六）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促进文化事业、产业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推进朝鲜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项目。抢救、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物古籍、口传文化、音乐舞蹈、体育、技艺、建筑、服饰、餐饮和医药等文化遗产，建设一批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展示店、民族特色村寨。支持乡镇、社区文化站（馆）开办民族文化传习所，大力培养乡土民族文化能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加大民族教育改革力度，提高双语教学质量 and 效果。认真贯彻落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的朝鲜族传统体育条例》，切实推进民族体育事业传承和发展。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宗局、市发改局、各镇

（七）兴边富民工程。深入实施“百村万户”致富工程，通过开展项目调研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库的储备和完善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全市特色产业发展，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各镇建立“一村一品”的主导产业，促进农民增收。集中抓好民族团结示范村、兴边富民重点村、朝鲜族特色村等“三村”建设。深化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扶持林下人参、黑木耳、森林猪、延边黄牛养殖、有机大米生产、有机蔬菜等特色

产业和边境旅游产业。坚持打造特色文化，开发旅游资源，盘活农村经济相结合，积极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牵头单位：市民宗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经济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公安边防大队、市商务局、南坪口岸、古城里口岸、各镇

（八）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程。进一步强化“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理念，以民族团结“六进”为抓手，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和创建活动。采取“抓两头（青少年、干部）、带社会”的方法，多渠道、多形式地进行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全市中小学校开设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课程，党校开设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及朝鲜语文培训课程。开展机关干部学习民族语言活动，编印朝鲜语日常用语 100 句等初级教材。积极推动民族团结宣传月各项活动深入开展，激发各族人民爱党、爱祖国、爱家乡的情怀。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民族团结示范学校、示范机关、示范社区、示范军（警）营、示范企业、示范村（屯）建设。大造舆论声势，在电视开设专栏，开展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模范征文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及汉族干部用朝语演讲等活动；创建新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和挖掘新的民族团结进步个人典型，组织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开展民族情创业促就业培训；引导民贸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和龙发展作出努力和贡献。大力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坚持

引才和引智相结合，为推进我市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广播电视台、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人社局

四、实施步骤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实施阶段（2013年9月-2015年上半年）。根据实施方案部署，积极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定期召开调度会及工作汇报会，总结工作经验，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阶段，验收阶段（2015年下半年）。牵头单位进行自查，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创建工作初步验收，查找不足，进行整改。待整改结束后，提请州民委验收组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新时期我市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科学谋划，积极配合，全力实施，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宗局，负责日常事务和协调督查工作。各镇、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单位也要成立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指导、组织活动开展，

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二) 坚持齐抓共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工作量大，需要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切实把创建活动纳入重要日程，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调动全市各族干部的积极性，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三) 加大资金投入。安排相应资金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团结的重大举措，是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载体。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四) 积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广告牌和宣传栏等，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创建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及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营造创建工作浓厚氛围。

(五) 狠抓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族工作联席制度，完善调研机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奖惩机制，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各牵头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定期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创建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把创建工作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和提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附件：和龙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和龙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韩先吉 市委书记
金 烈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刘延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韩太日 市人大副主任
金兴洙 市政府副市长
玄光日 市政协副主席
- 成 员：李慎国 市委办公室主任
姜林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虹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莲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宝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安延虎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工商联党组书记
柴首军 市市直机关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李国哲 团市委书记
申应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敏根 市财政局局长
王成杰 市经济局局长
韦延虎 市商务局局长
刘永恒 市经合局副局长
于关阳 市监察局局长

李繁祥 市科技局局长
韩亿男 市民宗局局长
金玉兰 市外事办主任
崔昌铉 市公安局局长
董自来 市司法局局长
白英俊 市民政局局长
焦文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卢 春 市交通局局长
金男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金 哲 市环保局局长
赵龙云 市水利局局长
裴光浩 市农业局局长
金雄杰 市林业局局长
金永虎 市文广新局局长
禹太浩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成德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卢贤哲 市旅游局局长
金明学 市国土局局长
孙庆刚 市公安边防大队大队长
杨忠伟 市社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宗局，办公室主任由韩亿男兼任。

中共和龙市委办公室

2013年7月13日印发

(共印135份)

日期	64	2014	2
文编号	行政	101	

화룡시민족종교국문건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文件

和民宗发 [2014] 4号

和龙市民族宗教方面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为积极稳妥地解决涉及我市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性群体事件，维护全市民族方面和宗教领域的稳定，维护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到快速反应、工作有序、措施得当、处置及时，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内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处理，具体可分为：

(1) 因新闻报道和书刊、音像作品、各类广告违反民族宗教政策、伤害民族感情或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而引发的游行抗议及串联声援活动。

(2) 汉族与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之间因为风俗习惯引

发的矛盾。

(3) 同一民族内部因派别、权力继承、利益等矛盾引起的纠纷甚至械斗。

(4) 受境外敌对势力或少数民族分裂分子、民族极端分子煽动，不明真相的少数民族群众参与的与政府对抗的群众性事件。

(5) 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之间因宗教信仰问题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6) 同一宗教内部因派别、权利继承、利益等矛盾引起的纠纷甚至械斗。

(7) 因在土地开发、城市建筑拆迁、落实宗教房产政策、风景名胜区管理等工作中涉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利益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 大规模非法宗教集会，或跨地区、或在敏感时期、敏感地点组织的非法宗教集会。

(9) 受境外敌对势力或少数民族分裂分子、宗教极端分子煽动，不明真相的信教群众参与的与政府对抗的群体性事件。

(10) 因其他原因引发的少数民族群众大规模聚集事件。

1.2 工作原则

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方配合，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快速反应的原则。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政策。注意发挥

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的作用，配合政府工作部门开展说服劝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组织指挥体系

处置涉及民族方面的突发性群体事件，在市民宗局党支部的领导下进行。成立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现场处置组、外围协调组和后勤联络组。

2.1 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长由民宗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民宗局副局长担任；成员为相关科室科长。其职责为：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结束；全面领导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研究决策重大应急措施；决定新闻报道方针及重大事项；决定其他相关事项。

2.2 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民宗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职责由民宗局宗教科承担。现场处置组、外围协调组和后勤联络组，根据突发性事件的具体情况，由宗教科负责分别从相关科室抽调人员组成。

办公室职责：总结事件的经验教训，对本预案进行修改；负责安排值班，遇有突发事件迅速上报局领导；负责局内协调，组织有关会议；负责信息搜集整理上报及通报，承办新闻发布具体事项；负责日常培训、演练等工作；完成民宗局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处置组、外围组和后勤联络组

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分别从相关科室抽调人员，组成处置组、外围组、后勤联络组。其职责分别为：

处置组：负责现场处置，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外围协调组：负责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联系。负责向事发地周边地区的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协助当地做好少数民族群众工作，避免外地人员去事发地声援，防止出现连锁反应，防止事态扩大。

后勤联络组：负责掌握事态信息，分析动向，预测趋势；负责与处置组、外围组的联系、协调；负责向州民委、市委、市政府报告信息；负责后勤保障。

3 突发事件的等级

3.1 特别重大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I级）

- （1）一次或累积参与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
- （2）在市委、市政府及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50 人以上的；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或骚乱；
- （4）冲击、围攻县（市）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 （5）出现跨市（州）互动性连锁反应；
- （6）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

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3.2 重大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Ⅱ级）

- （1）一次或累积参与人数在 100 人至 5000 人之间的；
- （2）在市委、政府及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00 人至 150 人之间；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明显；
- （4）已出现跨市（州）连锁反应；
- （5）造成死亡为数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受伤人数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3.3 较大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Ⅲ级）

- （1）一次或累积参与人数在 200 人至 1000 人之间的；
- （2）在县（市）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1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参与人员情绪激动，有明显过激行为的；
- （3）已引发跨市（州）连锁反应；
- （4）造成人员伤亡，但死亡 3 人以下，受伤 10 人以下的民族宗教群体事件。

3.4 一般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Ⅳ级）

- （1）一次或累积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
- （2）造成 3 人以下受伤的民族宗教群体事件的；
- （3）参与人员情绪激动，有明显过激行为的；
- （4）有拟与其他地区进行串联迹象的。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定期排查和报告制度

- （1）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定期排查本地区民族方面存

在的不稳定因素，对可能引发影响民族方面稳定的问题，提出预案和对策，开展工作，防患于未然。

(2) 建立定期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维护稳定工作情况；遇有重要节日，提前做好排查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认真分析排队，分清轻重缓急，及时上报。

4.2 注意预警信息的收集及整理

4.2.1 信息报告的基本要求：

迅速：事件发生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报告。需要核查的不得超过1个小时。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全面、准确。经核实与审批后上报。文字要简练、要素要齐全。上报时间和上报人要明确。

直报：发生重大级以上突发性事件，事发地民族工作部门应迅速报当地党委、政府，并直接报州民委（宗教局）。

4.2.2 预警信息：

(1) 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众性事件苗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

(2) 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围攻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严重影响交通、治安秩序或党政机关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预防行动

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

(1) 情况属实的，在迅速上报信息的同时，启动本预

案，并考虑事件可能的方式、规模、影响，立即拟订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根据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并视情况安排人员、物资、资金和技术装备，防止事态扩大。

(2) 情况不能迅速确认的，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积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查的同时，必要时上报市政府备查。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处置

5.1.1 I、II、III级响应

(1)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协助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处置工作。民宗局应在收到信息后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州民委，由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应急办和州民族宗教群体事件领导小组。

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初步掌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发生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的分析、预测；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 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指导，或派出人员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为事件处理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迅速赶到现场开展疏导、劝解工作，告知当事人正当的申诉方式，通过合法手段和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直接与群众代表对话，迅速研究当事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努力化解矛盾。

(3) 由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出面，分别请市外办协助处理相关涉外事务；请市公安局协助搜集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需要，严格按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运用警力维护秩序，疏导群众；请市安全局协助获取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请市司法局协助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协调组织律师、人民调解组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参与涉及民族问题的群众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请市文化体育和新闻出版局协助监督检查和处理因文化事业活动中出现伤害少数民族群众感情的事件，协助监督检查和处理出版物和音像制品中出现伤害少数民族群众感情的事件；请市广电局协助监督检查和处理广播影视节目中出现伤害少数民族感情的事件。

(4) 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落实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协调事项，作好值班记录，并随时与有关各方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情况，事件结束后，要写出总结报告，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提出拟办意见。

(5) 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启动本预案后，及时收集与整理各方面的信息，重要信息在接到后即报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及领导小组横向通报各小组；根据需要，编写专报上报州政府应急办公室；事件结束后要汇总事件起因和经过，写出事件经过报告；撰写大事记，备存。

(6)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必要时提请“和龙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并上报州民委领导小组，提请州支援。

5.1.2 IV级响应

一般性群众性事件发生后，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州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报告，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有关情况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市民族工作部门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给予指导及有关方面的支持。

5.2 现场指挥与协调

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为处置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善于用少数民族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和方法劝说少数民族群众；制定工作方案，化解矛盾，引导事件良性转化，促使事件加速平息。

5.3 新闻报道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一般不公开报道。在I、II、III级事件发生时，新闻发布由民宗局和市人民政府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按《全州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

急预案》发布，对于较大的事件，经报政府审核后发布。

在 IV 级事件发生后，由民宗局审核一般性新闻报道稿件，对于重要的口径和内容，仍要报市政府和州民委审核后发布。

5.4 应急结束

Ⅲ级事件的应急结束由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IV级事件的应急结束由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

6 后期处置

6.1 由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向领导小组报告。

6.2 根据事件暴露出的问题，不断修改和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6.3 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州民委（宗教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预案启动后，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都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方式畅通。

7.2 应急支援和物质保障

应急队伍保障。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要指定专人（兼职）负责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部门的工作，建立相应的保障机制。

经费保障。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执行。

7.3 宣传、培训和演习

具体培训方案由市民宗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州民委（宗教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内容包括学习各级预案、应急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知识、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及民族基本常识等。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并总结有关经验教训，由民宗局随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

8.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民宗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화룡시민족종교국문건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文件

和民宗字 [2014] 7号

签发人: 韩亿男

和龙市关于开展 2014 年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通知

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员单位和各省、州、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

今年 9 月, 国务院将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与此同时, 我州将迎来第 61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和龙市民宗局决定以此为契机, 在全市范围内掀起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热潮。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充分认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重大意义

早在 1953 年, 我州就把每年 9 月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在全国率先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 60 多年来从未间断, 为维护边疆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推动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今年是《民族区域自治

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建州 62 周年，也是我州全力争创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关键之年，进一步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对于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对于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把我州建设成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模范、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模范、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模范、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安全稳定的模范，顺利实现“五连冠”奋斗目标和圆满完成“示范州”创建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宣传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继续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民族知识；大力宣传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大力宣传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民族政策给各族群众带来的实惠，进一步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的光荣感和自豪感。

（二）以民族团结“六进”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持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立足民族团结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进军（警）营活动载体，结合“我身边的民族团结模范”征文、民族情创业促就业、学说朝鲜语、朝汉学校手拉手、爱民固

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百”工程六大系列载体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全社会唱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良好氛围。创建活动要注重向基层延伸，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各族群众踊跃参与，形成互动效果，增强活动的普及性和感染力。

(三)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精神，抓住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历史机遇，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围绕加快建设富庶、开放、生态、和谐、幸福和龙的目标，全力推动和龙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三、宣传教育活动形式

要以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为契机，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专题或专栏，深入宣传我州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感人事迹；通过制作户外广告牌、悬挂宣传标语，书写宣传板报，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民族知识法规竞赛、答题，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市民大讲堂、军营大讲堂、农村文化大院，文艺汇演及民族团结事迹巡回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党的民族路论政策以及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制作民族团结进步专题宣传片，在户外电子屏幕、政府机关电子宣传屏和电视台等媒体上播

出，使“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思想观念深入人心。

四、宣传教育活动要求

(一) 加强领导、注重实效。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切实把今年的宣传月活动抓实抓好。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要与争创“五连冠”、“示范州”、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找准切入点，为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提供智力、财力、项目支持、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积极排查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推进和谐和龙建设。

(二) 及时总结，持续推动。要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善于发现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宣传推广。



64 2015 32
105

和龙市公安边防大队 文件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

和边民联发[2015]1号

关于在和龙边境地区联合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

南坪镇、崇善镇及古城里、芦果、南坪、勇化边防派出所：

为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验交流现场会、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双十双百”示范创建工程，根据州民委与州边防支队工作部署，市民族宗教局与市边防大队联合决定在和龙边境地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推动爱民固边战略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融合共进，打造“边境安全、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众幸福”的边境地区发展新局面。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和龙边境地区广泛开展联创联建活动，充分挖掘爱民固边战略与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的潜力，进一步促进我市边境地区各项民族团结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推进爱民固边战略，从而扎实推进“平安和龙、和谐边境”建设。

二、组织领导

市民族宗教局与市边防大队成立联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韩亿男 市民族宗教局 局长

孙庆刚 市公安边防大队 大队长

主要负责整项活动的组织指挥。

副组长：赵美子 市民族宗教局 副局长

马松泉 市公安边防大队 副大队长

主要协助配合组长开展工作，并负责各项工作协调。

下设办公室：崔美燕 市民族宗教局 科员

刘海涵 市边防大队 参谋

主要负责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汇总调度有关工作情况；共同检查督导工作深入开展。

三、具体工作内容

各单位要立足本职，紧紧围绕“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加强民族教育、落实民族政策、发展民族经济、保障民族权益、协调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和谐”等10个方面重点内容，相互协作配合，共同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边境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围绕

彻落实中央和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边境政策法规”与“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织群众学习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国内国际形势，牢牢占领增进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和谐稳定的思想阵地，强化边境地区各族群众法治意识和民族团结意识，巩固共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的思想根基。

二是积极助推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依托和龙边境地区地理环境、资源特色、产业基础和民族特点，积极争取资金、项目，助力边境地区发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服务业，推动边境地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通过惠民政策宣讲、“一帮一”结对帮扶，协调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积极提高科技致富能力，引导边民群众创业致富。

三是积极开展“帮贫扶弱”活动。借助“兴边富民”行动和“富民强基”工程，推进以种植、养殖、加工、旅游等为主边境特色优势产业扶贫项目，促进辖区群众尽快脱贫致富。同时，建立完善边防辖区困难儿童、孤寡老人、残疾人、贫困户等弱势群体的社会化帮扶机制，帮助解决低保、医保、养老、就业等基本生活问题。

四是积极开展“联创联建”活动。以“双百工程”为牵引，以“手拉手、兄弟情”、“心连心、鱼水情”、“肩并肩、爱国情”等活动为重要载体，开展警民联合守边关活动，努力促进边境创建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维护边境稳定，促进各民族团结和谐。

五是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活动。通过组织边境村屯居民和在校师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主题实践活动，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宣传民族团结和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广泛开展“警民共

好家园”活动。

六是积极开展繁荣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开展“文明村居、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系列评比活动，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新思想、新道德、新文化，引导边境地区各民族群众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同时，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扭秧歌、广场舞、民族歌舞等表演形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七是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教育，发动边境地区各族群众大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营造浓厚的爱国拥军社会氛围，用浓厚的鱼水情怀推进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军民融合，促进边疆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八是积极开展边境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围绕边境治安管理难点、热点，大力开展打击“三非”、缉毒缉枪、清理整顿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边境地区走私、贩毒、偷渡、跨境盗抢等违法犯罪活动，创造良好的边境社会治安环境。

九是积极推进边境地区宗教管理工作。加强边防辖区教会、传教点和涉教人员的管理工作，针对重要时节节点和敏感期，注重发现、及时消除影响边境地区民族团结和削弱群众基础、涣散基层组织等苗头隐患。

十是积极扩大爱民固边战略影响力。认真贯彻“谈感受、讲故事、给点赞”爱民固边成果座谈会议精神，将爱民固边战略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找准巩固基层政权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提高爱民固边战略层次和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密切沟通协作，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共同做好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二是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主动向驻地党委、政府进行专题汇报，争取工作支持和帮助，动员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营造齐抓共管、联创联建氛围，发挥资源优势，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切实注重典型培树。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借助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成果，扩大社会影响力。同时，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巩固工作成果，使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确保取得实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화룡시민족종교국문건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文件

和民宗字 [2015] 18 号

签发人：韩亿男

关于在全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员单位和各省、州、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

为迎接我州第 62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巩固和发展我市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龙市民宗局决定以此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6 月-9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重大意义
进一步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对于弘扬

民族团结主旋律，把我市建设成为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模范、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的模范、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安全稳定的模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宣传教育活动的主要内容

以民族团结“六进”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持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立足民族团结进社区、进村屯、进学校、进军（警）营活动载体，学说朝鲜语、朝汉学校手拉手、民族团结一家亲、“8·15”老人节、“八·一”建军节等系列载体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书写宣传板报，举办民族知识法规竞赛、答题，文艺汇演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在全市唱响“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结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认真研究制定开展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和所需经费预算明细，确保活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二）及时总结，持续推动。要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善于发现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宣传推广。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和所需经费预

算报送至民宗局邮箱。(邮箱: h1smzj@163.com)

(联系人: 崔美燕 联系电话: 4236510)



화룡시민족종교국문건 和龙市民族宗教局文件

和民宗字 [2016] 14 号

签发人：韩亿男

关于申请阿訇生活补助费和对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 少数民族群众发放肉食补贴的请示

市政府：

我市于 2006 年起按照延州发[2005]16 号《中共延边州委、延边州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给予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群众肉食补贴及阿訇生活费补助的通知〉》精神，对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职工群众发放了肉食补贴，按照全州最低标准每人每年 200 元肉食补贴，共需 132,000 元。另外，由于从外地聘请一位阿訇负责管理清真寺事务，由市财政每月发放阿訇生活补助费 710 元，需 8,520 元，共计 140,000 元。

恳请市政府帮助解决回民肉食补贴和阿訇生活补助费共计 140,000 元为盼。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화룡시인민정부판공실문건 和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政办发〔2016〕21号

和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和龙市开展2016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和龙市开展2016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

和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和龙市开展2016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月活动,对于贯彻落实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推进我市“三城”建设步伐,营造民族团结繁荣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开展好今年的宣传月活动,根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市民族工作实际,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积极开展相应活动,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宣传月活动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四个认同”的思想,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战略任务,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多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与创建活动,为和龙市“三城”建设营造良好民族团结氛围。

二、宣传月活动的主要形式

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利用报刊、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我市各领域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感人事迹;通过制作墙体广告、悬挂宣传标语、书写宣传板报积极营造民族团结大繁荣氛围;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民族知识法律法规竞赛、答题、文艺汇演等形式全方

位传播民族团结知识常识等。力求全方位、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宣传，在全市营造民族团结浓厚氛围。

三、宣传月活动的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实施意见》精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民委《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州委、州政府《关于开展2016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二)开展社会宣传。在广场、社区等人员流动密集的地方悬挂有关民族团结方面的标语、口号等，充分营造宣传月活动的浓厚氛围。利用户外大型广告牌、大型电子屏、视频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平台、短信平台等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和民族知识宣传，为宣传月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全市各单位要在九月份悬挂宣传条幅。(实施单位：全市各部门、各单位)

(三)发展民族文化。利用我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资源，向广大机关干部、社区居民、学生、部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支持各乡镇、街道、学校在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主题的文艺汇演。在全市开展党政机关非朝鲜语干部学习朝鲜语活动。(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民宗局、市教育局、各镇街)

(四)加强学生的民族团结知识教育。要切实推进民族知

识“进学校”。在市中小学校开设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课程，宣传月活动期间，组织全市各中小学在广大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开一次民族团结教育主题班会、讲一个民族团结故事、唱一首民族团结歌曲、创作一幅民族团结的书画、写一篇民族团结作文、参观一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主要内容的“六个一”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并选取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朝汉学校手拉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教育引导各族少年儿童牢固树立民族团结的思想观念，增强民族团结的自觉意识。（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市民宗局）

（五）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加强少数民族群众创业就业能力培训。大力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坚持引才与引智相结合，为推进我市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重点抓好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特别是乡镇街道主管民族工作干部的素质及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每年举办业务培训班，加强沟通和交流。开展民族情创业就业培训活动，加强对少数民族的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以创业促就业。（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民宗局、各镇街）

（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以民族团结“六进”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引向深入。立足民族团结“六进”，结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双十双百工程”等载体活动，积极引导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形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的良好氛围。创建活动要注重向基层延伸，广泛发动社会

各界和各族群众踊跃参与，达成互动效果，增强活动的普及性和感染性。（实施单位：全市各部门、各单位）

（七）开展媒体宣传活动。要抓好互联网、微信等新型媒体的宣传工作。宣传月期间，在各类信息平台、广播电视台集中宣传中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宣传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介绍少数民族的风土人情等知识。充分发挥民族团结模范的引领作用，宣传他们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在各部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广新局、市信息化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台、市民宗局）

（八）集中排查调处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宣传月活动期间，全市要集中开展民族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将这项工作作为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并将排查及调处结果报市民宗局。（实施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各镇街、市民宗局）

四、宣传月活动要求

（一）积极组织，加强领导。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做好民族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民族和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或活动计划，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月活动。切实把今年的宣传月活动抓实抓好，确保宣传活动取得预期效果。同时要将具体活动方案或活动计划于5月27日前以电子版的形式报市民宗局邮箱。

（二）立足实际，扩大成效。把宣传月活动与贯彻落实党

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找准切入点，重视机关、镇街、部门窗口、社区、学校、企业、军（警）营等宣传活动的主阵地、主渠道，讲究活动特色，注重活动效果，不断扩大活动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力。

（三）创新方式，力求实效。在宣传的形式上要注重创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以往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的同时，努力探索新手段和新途径，拓展宣传活动渠道，增强宣传活动效果。宣传要有针对性，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抓重点，抓落实，增强宣传教育的新颖性和参与性，提高宣传教育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切实推动宣传教育月活动的深入开展。

（四）全力落实，持续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方案》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并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进行总结，并于10月8日前将活动图片及总结材料等以电子版的形式报市民宗局邮箱。

联系人：崔美燕

联系电话：04334236510

邮箱：hlszmzj@163.com

중국공산당화룡시위원회 中国共产党和龙市委员会 (通知)

和委〔2016〕79号



中共和龙市委 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和龙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局、办，各人民团体：

为切实做好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和龙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金 烈 市委书记

李庆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新文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金雄杰 市人大副主任

金 花 市政府副市长

金永虎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尚作成 市委办公室主任

崔宗云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宝华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林永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许 哲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邹 辉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韩文浩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工商联党组书记

修长海 市市直机关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金永海 团市委书记

崔文哲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金明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玉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洪强 市商务局局长

马立峰 市经合局局长

刘永恒 市科技局局长

韩亿男 市民宗局局长

李光日 市外事办主任

金 晖 市公安局局长

公茂森 市司法局局长

金 哲 市民政局局长

杨虹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卢 春 市交通局局长

金昌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曹 云 市环保局局长
黄镇浩 市水利局局长
朱重锡 市农业局局长
金峰春 市林业局局长
黄德华 市文广新局局长
禹太浩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金玉兰 市卫生局局长
金锋哲 市旅游局局长
太英杰 市国土局局长
杜长青 市公安边防大队大队长
杨忠伟 市社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宗局，办公室主任由韩亿男兼任。



中共和龙市委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145份)

화룡시인민정부판공실문건 和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政办发〔2017〕23号

和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和龙市开展2017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和龙市开展2017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

和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

和龙市开展2017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月活动，对于贯彻落实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推进我市“三城”建设步伐，营造民族团结繁荣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开展好今年的宣传月活动，根据《吉林省民委（宗教局）2017年工作要点》和《延边州民委（宗教局）2017年工作要点》要求，按照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精神和全州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和龙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高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州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和“四个认同”的思想，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战略任务，坚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多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与创建活动，为和龙市“三城”建设营造良好民族团结氛围。

二、工作目标

切实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作用，模范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促进全市各民族和谐相处、和谐发展。带头学习、宣讲党的民族政策，讲好民

族团结故事，传递民族团结真情，传播民族团结好声音，唱响民族团结主旋律，让“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思想根植于各民族群众心中。

三、主要内容

（一）宣传民族理论政策

深入宣传贯彻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进一步打牢民族团结思想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宣讲员在宣讲中的积极作用，认真宣传贯彻民族理论政策，引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在人口流动较多的地方，通过制作展板，横幅，LED显示屏，宣传画等形式，营造民族团结氛围，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于各领域和各方面，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全覆盖。

（二）借助媒体宣传典型

充分利用国家民委的“一报两刊”、延边日报、延边晨报等纸质媒体的舆论引导，宣传民族团结典型人物事迹、民族团结工作纪实和宣传活动，展现我市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大爱；通过网络平台、手机平台、微信平台等新型媒体，大力宣传我市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成效，分享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的好做法和好经验。

（三）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六进”活动

一是“进机关”，营造浓厚氛围。利用机关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党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口号、制作“民族团结”宣传展板、张贴民族团结宣传标语。通过一系列民族团结“进机关”活动，将党的民族政策理论和“三个离不开”思想进一步深入到各级领导干部心中，树立正确的民族观，提高爱国主义的觉悟，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创

造了良好氛围。

二是“进学校”，推进主题活动。组织朝汉学校结成民族联谊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增进了不同民族师生之间的感情，使民族团结根植于青少年的心中。

三是“进社区”，创新宣传载体。以“传统饮食文化节”、“邻居节”等民俗活动为载体，宣传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引导社区邻里相识相知，团结互助，加强社区民族间交流。

四是“进村屯”，推进产业发展。发展特色农业项目，促进农民增收，进而实现“共同繁荣发展，共同团结进步”的最终目标。

五是“进企业”，强化服务管理，树立民企品牌。向企业宣传好国家政策，鼓励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出力。同时，为企业搭建回馈社会平台，民企与少数民族村结对帮扶等活动，全力支持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

六是“进军营”，开展双语培训，解决交流困难。通过对非朝鲜族边防官兵朝鲜语基础知识培训和民族政策法规学习，有效提高边防官兵的沟通能力，进一步增进军民鱼水情，有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和爱民固边战略步伐，使民族团结之花在军警营里盛开绽放。

（四）开展媒体宣传活动

要抓好互联网、微信等新型媒体的宣传工作。宣传月期间，在各类信息平台、广播电视台集中宣传中央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宣传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介绍少数民族的风土人情等知识。充分发挥民族团结模范的引领作用，宣传他

们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在各部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教育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加强少数民族群众创业就业能力培训

大力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坚持引才与引智相结合，为推进我市各项工作提供人才保障。重点抓好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特别是乡镇街道主管民族工作干部的素质及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每年举办业务培训班，加强沟通和交流。开展民族情创业就业培训活动，加强对少数民族的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以创业促就业。

四、方法步骤

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1.动员启动阶段(5月)。大力开展民族团结“六进”活动。

2.组织实施阶段(6月-9月)。各部门单位根据和龙市民族团结进宣传月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细化各项工作内容、措施、完成时限等，分步有序实施。

3.总结阶段(10月)。各部门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市民宗局报送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加强领导。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做好民族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促进民族和睦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或活动计划，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月活动。切实把今年的宣传月活动抓实抓好，确保宣传月活动取得预期效果。同时要将具体活动方案或活

动计划于5月26日前以电子版的形式报市民宗局邮箱。

(二)立足实际,扩大成效。把宣传月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等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找准切入点,重视机关、镇街、部门窗口、社区、学校、企业、军(警)营等宣传活动的主阵地、主渠道,讲究活动特色,注重活动效果,不断扩大活动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力。

(三)创新方式,力求实效。在宣传的形式上要注重创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以往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的同时,努力探索新手段和新途径,拓展宣传活动渠道,增强宣传活动效果。宣传要有针对性,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抓重点,抓落实,增强宣传教育的新颖性和参与性,提高宣传教育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切实推动宣传教育月活动的深入开展。

(四)全力落实,持续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方案》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并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进行总结,并于10月8日前将活动图片及总结材料等以电子版的形式报市民宗局邮箱。

联系人: 韩海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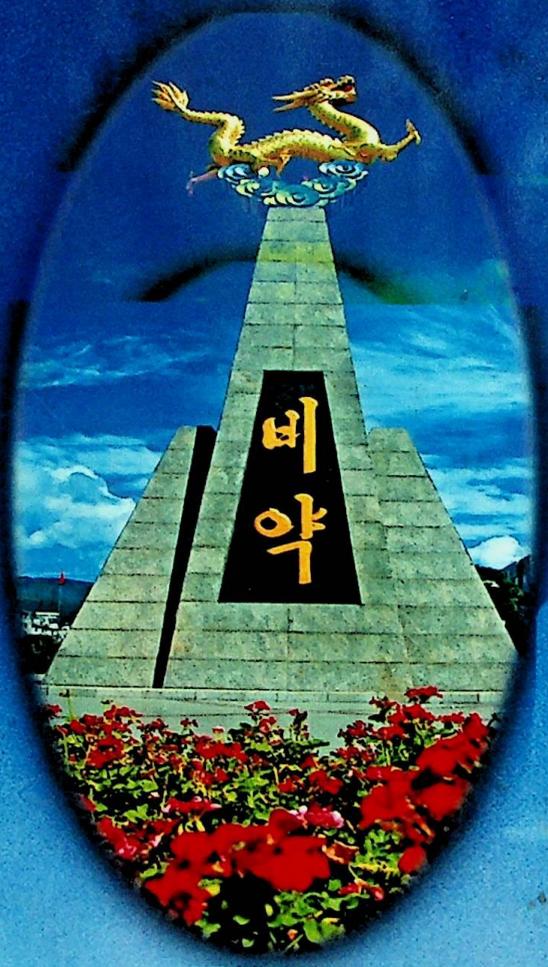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4334222336

邮箱: hlsmzj@163.com



全面小康一个也不能少

哪个少数民族也不能少



D6